

##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各機關所屬同仁誤犯規定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29 8:48:1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且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請各機關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，適時加強宣導前揭公務員不得違法兼職相關規範，並落實辦理。
- 三、 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各1份。